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 年第 4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C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D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023768	023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87	1.1465	1.1486	1.148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60,613.02	785,643.77	6.58	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30,306.51	392,821.89	3.29	4.4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最少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 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始重新计算。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